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717號

債 權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債 務 人 葉高麗紋

監 護 人 葉鳴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原債務人高秀正(已歿)於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專戶內之退休金債權，因高秀正所有繼承人除債務人A 0 0 3之外均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准予被查在案，是以本件列高秀正之繼承人即A 0 0 3為債務人。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台北市中正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